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东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巍		
电话	0359-5662069		
传真	0359-5662095		
电子信箱	zqb@sxydh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9,730,985.55	418,437,386.13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200,426.44	33,483,309.76	-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967,759.77	32,922,188.29	-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638,490.53	35,157,033.43	-35.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66	0.4525	-14.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66	0.4525	-14.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5%	7.17%	-1.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03,609,225.09	819,412,598.85	3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2,746,940.12	511,036,349.05	62.9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6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东良	境内自然人	29.13%	28,750,000	28,750,000		
刘东杰	境内自然人	19.00%	18,750,000	18,750,000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6%	12,000,000	12,000,000		
靳彩红	境内自然人	5.07%	5,000,000	5,000,000		
刘东秀	境内自然人	2.03%	2,000,000	2,000,000		
刘东果	境内自然人	1.52%	1,500,000	1,500,000		
刘东玉	境内自然人	1.52%	1,500,000	1,500,000		
刘东梅	境内自然人	1.52%	1,500,000	1,500,000		
刘东竹	境内自然人	1.01%	1,000,000	1,000,000		
刘志红	境内自然人	1.01%	1,000,000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刘东良、刘东杰、刘东秀、刘东果、刘东玉、刘东梅、刘东竹为兄弟姐妹关系,系关联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1.04亿元,负债2.71亿元,股东权益8.33亿元,资产负债率24.55%。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包括炭黑产品与煤焦油加工产品。 炭黑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74.77%,煤焦油加工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25.23%。

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2.08%,营业成本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50%,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11.3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加31980.60万元。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0973.1万元,同比减少2.08%;营业成本为31819.74万元,同比减少2.50%,主要系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比下降所致;

(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3074.50万元,同比增加182.98万元,增幅6.33%,主要原因是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管理费用1966.27万元,同比增加568.46 万元,增幅40.67%,主要是修理费、人工费用等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财务费用419.85万元,同比降低193.12万元,降幅31.51%。主要原因是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5)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63.8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5.61%,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收入票据结算比例提高所致。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0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东良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与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与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2015年8月10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决议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决议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与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42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尚展示	股票代码	0027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震强		
电话	0755-36676613		
传真	0755-83830798		
电子信箱	wangzq@es-display.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9,844,867.22	196,019,330.53	2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512,300.58	17,150,503.16	1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992,422.28	15,840,781.13	1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31,517.62	55,223,076.16	-8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3	6.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3	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0%	7.36%	-0.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24,666,230.33	616,094,186.49	3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7,476,245.28	249,019,007.30	67.6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9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梦龙	境内自然人	28.41%	19,957,500	19,957,500		
王玉政	境内自然人	9.61%	6,750,000	6,750,000		
向开兵	境内自然人	7.46%	5,242,500	5,242,500	质押	730,000
陈铭	境内自然人	5.77%	4,050,000	4,050,000		
深圳市聪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	2,700,000	2,700,000		
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	2,250,000	2,250,000		
刘基强	境内自然人	2.99%	2,100,000	2,100,000		
深圳市汇智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	1,650,000	1,650,000		
唐志远	境内自然人	1.92%	1,350,000	1,350,000		
吕群英	境内自然人	1.92%	1,350,000	1,3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中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智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关联关系情况。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中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经济发展进入中高速稳定增长的新常态。面对这一新常态,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在全面分析经济环境和行业形势的基础上,积极采取措施,带领全体员工,继续进行技术创新、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加强内部经营管理,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9,844,867.2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7.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12,300.5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9.60%,实现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2、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展示业务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新开拓了一批优质客户。

3、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推出了新一代矩阵式3D数字化设备和桌面型3D数字化设备,公司3D数字化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外行业先进水平,可广泛应用于互联网电商、文物保护和数字博物馆、医疗美容、科普教育、影视游戏等领域。

4、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经营管理,持续推进流程优化、全面预算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全面提升员工工作效率和业务整体的运营效率,为业务实施精细化管理提供了有力支撑。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44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梦龙先生主持,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7,024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7,024万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4,048万股。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及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45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康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及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及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46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0日,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2015年8月11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62,780,720.00元。

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7,024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7,024万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4,048万股。

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公司传统业务稳定持续增长、新兴业务成长可期的实际情况,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广大投资者诉求及增强股票交易流动性等因素,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与公司的业绩相匹配。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分配政策。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因此,同意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内幕信息的管理

公司控股股东在非交易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当日公司董事会组织五位董事(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一半)就该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并于次日进行了公告,尽可能减少内幕信息传播时间。在该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告知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务必严格保守公司的内幕信息。

五、其他

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47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及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尚展示”)为解决自有办公场地问题,保障公司长期发展,拟与深圳市乐安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安居”)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易尚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易尚数字”、“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易尚展示以现金方式出资2,601万元,占合资公司51%的股权;乐安居以现金方式出资2,499万元,占合资公司49%的股权。合资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总部办公大楼,竞拍土地及建设总部办公大楼预计总投资不超过13亿元。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2015年8月21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及对外投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方介绍

名称:深圳市乐安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南天浩商住楼2栋2-B11;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张庆杰;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收购(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装饰材料、建材家私的销售;

其他:张庆杰为乐安居的实际控制人,张庆杰通过深圳市汇智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易尚展示0.5875%的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定名称:深圳市易尚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5,100万元人民币;

拟定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302;

拟定经营范围:3D打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数字多媒体的研发与应用;数字化扫描成像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三维体验服务;3D打印服务;3D打印产品销售;创意产品设计、开发、销售;品牌展示策划、设计、推广服务;商业空间展示设计及建设;工程装饰、装修及工程施工;承办展览展示;展览展示新材料的研发、推广应用。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拟定股权结构:易尚展示以现金方式出资2,601万元,占合资公司51%的股权;乐安居以现金方式出资2,499万元,占合资公司49%的股权;

拟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易尚展示委派三名董事,乐安居委派两名董事;

拟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易尚展示委派两名监事,乐安居委派一名监事;

2、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易尚数字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在成功竞拍该地块后,易尚数字将在该地块上建设易尚创意科技大厦,预计总投资不超过13亿元。拟竞拍地块基本情况如下:

挂牌人: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宗地编号:A002-0047;

宗地总面积:6026.38平方米;

宗地坐落:宝安中心区;

出让年限:40年;

容积率:容积率≤小于或等于6;

起始价:80,900万元;

挂牌截止时间:2015年09月16日。

如果成功拍得A002-0047地块, 公司和乐安居通过按所持股权比例对易尚数字进行增资或借款的方式解决购置土地款的问题。公司预计提供的增资款或借款合计不超过6.63亿元。在按比例增资或借款过程中,如果公司资金不足,不足部分由乐安居先行垫付,垫付资金预计不超过3.00亿元。后续公司以自有资金或总部办公大楼建成后以物业权益偿还所垫付资金。易尚创意科技大厦建设资金拟由易尚数字通过向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如果竞拍失败,建设易尚创意科技大厦的计划终止,通过注销合资公司等方式收回所投资金。

四、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乐安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双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深圳市易尚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合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拟定名称:深圳市易尚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

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整(小写:51,000,000.00元);

拟定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302;

拟定经营范围:3D打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数字多媒体的研发与应用;数字化扫描成像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三维体验服务;3D打印服务;3D打印产品销售;创意产品设计、开发、销售;品牌展示策划、设计、推广服务;商业空间展示设计及建设;工程装饰、装修及工程施工;承办展览展示;展览展示新材料的研发、推广应用。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拟定出资方式: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2,601万元,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2,499万元。

拟定股权结构:甲方占合资公司51%的股权;乙方占合资公司49%的股权;

拟定法定代表人:由易尚展示委派人员担任;

拟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易尚展示委派三名董事,乐安居委派两名董事;

拟定董事长:由易尚展示所委派的董事担任;

拟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易尚展示委派两名监事,乐安居委派一名监事;

拟定总经理:由乐安居推荐,董事会聘任;

拟定财务总监:由易尚展示推荐,董事会聘任。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同意合资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易尚创意科技大厦。该地块位于宝安中心区,宗地号为A002-0047,宗地面积6026.38㎡,建筑面积36170平方米(具体以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为准)。预计总投资为13亿元。双方按在合资公司中所持有股权比例承担甲方总部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摘牌及后续开发的全部资金。

第三条 如果合资公司成功拍得A002-0047地块,甲方和乙方通过按所持股权比例对易尚数字进行增资或借款的方式解决购置土地款的问题。在按比例增资或借款过程中,如果甲方资金不足,不足部分由乙方先行垫付。后续甲方以自有资金或总部办公大楼建成后以物业权益或通过其他合理方式偿还所垫付资金。易尚创意科技大厦建设资金拟由合资公司通过向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

第四条 如果合资公司竞拍失败,建设易尚创意科技大厦的计划终止,双方同意以注销合资公司等方式收回所投资金。

第五条 甲乙双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本意向书或就本项目与第三方合作,否则应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合资公司及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了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建设公司总部办公大楼, 解决困扰的自有办公场地问题,保障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拟投资项目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存在一定竞拍失败的风险。如果竞拍成功,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投资资金压力。

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进展等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48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

8、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日。

9、会议主持人:刘梦龙董事长。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为:

1、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及对外投资的议案

上述第2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会议登记时间

2015年9月7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2、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